

四、土地使用分區管制原則

變更後之廣場兼停車場用地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之指導原則如下：

- (一) 廣場用地及停車場用地比例各為 50%，其中停車場用地建蔽率不得大於 80%，容積率不得大於 240%。
- (二) 依「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辦法」申請多目標時，其作商場、百貨商場或商店街之使用部分，不得超過總樓地板面積之 20%。
- (三) 停車空間以不得超過下列規定為原則：
 - 1.大客車 50 席。
 - 2.小客車 450 席。
 - 3.綠色運具 40 席。
 - 4.機車 130 席。
- (四) 規劃設計應考量四周環境景觀條件，且應至少自周界退縮 10 公尺建築，並經南投縣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始得發照建築。
- (五) 建築執照之申請，應檢附地質鑽探資料並送請觀光事業主管機關審查同意後，始得辦理。

五、其他

有關智慧化交通管理措施及最大停車空間數量，請交通部觀光局日月潭國家風景區管理處與南投縣政府再詳細檢討規劃，並送請道路交通主管機關認可後，納入細部計畫規定，以避免周邊道路不堪負荷。